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訴訟代理人　黃林俊
被　　告　張偉程即綠山水戶外用品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，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6275號支付命令予被告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件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要求於109 年8 月31日終止契約，原告遂縮減不請求終止契約後之服務費，另依約第20條第3 項約定追加請求賠償3 個月服務費，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1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核原告所為

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 年1 月26日就被告經營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店面，簽有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服務期間為107 年1 月26日起至110 年4 月25日止，為期3 年3 個月，每月服務費為2,500 元（未稅，營業稅由被告負擔），付款方式以13個月為1 期（繳11個月送2 個月），每期服務費為28,875元（2,500 × 13-2》x 1.05《含稅》】，如被告任意提前終止契約者，即應賠償原告3 個月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8 年1 月1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服務費，迭經原告催繳，迄未繳納，並於109 年8 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於109 年8 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同意原告終止契約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 項、第20條第2 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08 年1 月1 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服務費47,250元，及賠償3 個月服務費7,875 元，總計55,125元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1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認為系爭契約約定之服務費過高，要求原告調降，因雙方尚未議價，故未支付服務費，雙方已終止契約，原告迄今未將機器拆走斷電等語置辯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7 年1 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依約被告每月應繳納服務費2,500 元（未稅），付款方式以13個月為1 期，每期被告僅需繳納11個月服務費28,875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即贈送2 個月之保全服務，而被告自108 年1 月1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服務費，且於109 年8 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，爰請求被告給付108 年1 月1 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之服務費47,250元及賠償3 個月之服務費7,875 元，總計55,125元（47,250＋7,875 ）等情，並提出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、監

視系統價格明細表、請款單、被告寄發之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-16頁、本院卷第18-20頁）。被告對於上情並不爭執，惟以服務費過高，尚未議價而拒絕支付等語為抗辯，是原告主張被告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未繳交服務費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被告雖以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服務費過高，尚未議價而拒絕支付，惟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；又當事人間所訂契約，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，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484號、19年上字第2584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：「自乙方（即原告）保全服務通報所定之防護開始日起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按月給付乙方2,500元，付款方式以11＋2個月為一期，共28,875元（含稅）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。可知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被告即負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給付原告2,625元（2,500×1.05，含稅），每期給付原告28,875元之義務（2,500× 13-2》x 1.05，含稅）。本件兩造間既本諸契約自由原則，依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契約之締結與否、內容為何，自應依約履行，被告以服務費過高而拒絕支付服務費，顯然違反兩造之約定，殊非可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服務費47,250元（《2,500×(13-2）x 1.05》＋《2,500×7×1.05》）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次查，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約定：「甲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違約甲方除應給付到期應付之保全服務費外，另應賠償乙方3個月之服務費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，可知被告如於契約期間內任意終止契約，除應給付已到期之保全服務費外，尚應給付原告3個月服務費作為賠償。經查，系爭契約服務期間原自107年1月26日起至110年4月25日止，被告於109年8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要求於109年8月31日終止契約，有存證信函在卷可憑（見本

院卷第18頁），因被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片面終止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約定，自應支付相當於3個月服務費之金額7,875元予原告（2,500×3×1.05）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2項，訴請被告給付55,125元（47,250＋7,875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